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7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靚點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乙瑄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08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1,0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1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1日簽訂特約廠商企業月結
03 方案合約書，約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經
04 被告所准許之員工，得於簽訂系爭契約後使用原告公司所設
05 立之iRent自助租車APP之月結功能進行租車，除使用月結功
06 能之相關事項外，未約定者則依照系爭契約約定。其中於11
07 3年6月份起至113年8月份止，被告先後向原告租用車輛計35
08 次，惟被告尚欠租金新臺幣（下同）107,933元、油資12,90
09 6元、ETC通行費242元，以上合計121,081元未清償，依系爭
10 契約約定，被告應負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1,081元，及
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3 利息。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雙證
17 件自拍彩色影本、車輛出租單、系爭契約、特約廠商企業月
18 結方案合約書、行照、聯繫單、租金費用表、電子發票證明
19 聯、通行費明細表、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0 15至141頁），核屬相符；又，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條第2
21 項、第4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應依
22 本契約給付甲方（即原告）全部之租金與相關費用；承租汽
23 車應負擔租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費用；租賃期間乙方應配
24 合稽查人員查驗出示駕駛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汽
25 （機）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期間所生之停車費、過路通行
26 費（依照公告牌價收取）等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語明
27 確，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
29 同自認，審酌原告所提前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信屬可取。

01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08 定有明文。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
09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
10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20日（見本院卷第1
11 49、1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
12 法自屬有據。

13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21,081元，及
14 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18 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890元（第一審
19 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4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蔡凱如